

自 108年 1月 1日起，地政機關（單位）實際辦理工程者，得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.12.10. 總處給字第10700581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0日

- 一、配合工程機關（單位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 108年 1月 1日改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」〔以下簡稱表（七）〕支給專業加給，並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所定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，基於各類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時，工程獎金宜有一致規範之考量，爰規範如主旨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年就適用表（七）之地政專業人員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之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併同停止適用。